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600 吨 CPP 流延膜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丹亮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彬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科研课题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与治理、环境保护科研技术开发与咨询、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技术鉴定、环境、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万厦2001、2002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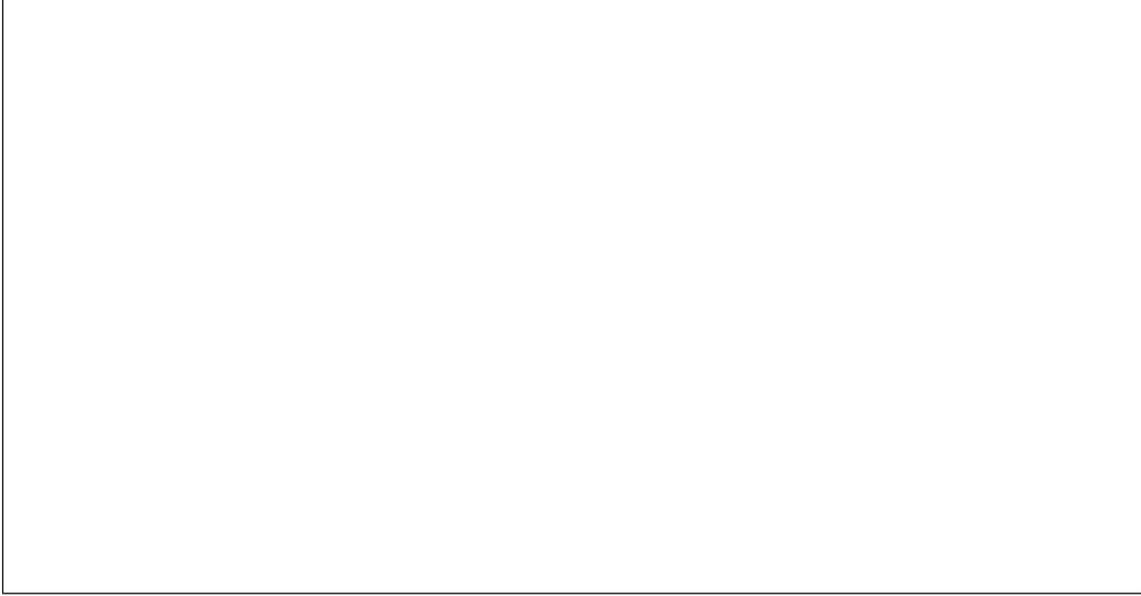
2020年03月27日



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0 吨 CPP 流延膜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新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丹亮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AWWW05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邦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邦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邦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工程师证书页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4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园区平面布置图
- 5、项目平面布置图
- 6、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7、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8、温州“三线一单”平阳县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9、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立项文件
- 3、不动产证
- 4、厂房租赁合同
- 5、企业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0 吨 CPP 流延膜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0326-07-02-8233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邦王	联系方式	13867733578	
建设地点	温州市平阳县萧江轻工产业城 B-7 车间 501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28 分 56.226 秒, 27 度 33 分 34.0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95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5.2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00.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 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 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	本项目不涉及	无	

	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平阳县萧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平阳县萧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平阳县萧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萧江镇的城镇定位为昆鳌龙灵都市带的中部枢纽，平阳县域南部门户，特色制造业发达、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小城市。城镇规模规划在 2020 年，全镇常住人口为 14.5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共为 8.4 万人，城镇用地控制在 900 公顷左右；2030 年，全镇常住人口为 16.2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共 12 万人，城镇用地控制在 1300 公顷左右。</p> <p>1、规划期限：2013-2030 年。</p> <p>2、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为行政调整后的萧江镇全域（含原桃源乡和麻步镇），总面积 81.1 平方公里。</p> <p>3、总体目标：经济保持又好又快发展，经济结构向工业化后期跃进，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社会保障制度比较健全，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2030 年，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p> <p>4、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三心、三轴、四片”的带状小城市结构。</p> <p>（1）三心</p> <p>中部服务中心：依托萧麻大道设置服务中心，主要设置商务办公、商业、市场、医院等公共设施，承担中部新区服务功能。萧江片中心：位于水厂北侧区块，规划设置行政办公、商业、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功能，其中商业文化娱乐设施可采取城市综合体形式实施。中心规模控制在 15-20 公顷左右。麻步片中心：在麻步中学北侧，形成一个特色鲜明的公共中心，设置行政中心、商务办公、商业、文化娱乐、体育等功能。中心规模控制在 10 公顷左右。</p>		

	<p>(2) 三轴</p> <p>57 省道复线发展轴：沿线为近期城镇重点发展空间，是近期城镇农房集聚、工业空间安排的主要发展轴线。萧麻大道发展轴：连接三片，是城镇重要的成长轴线，沿轴线发展居住用地、公建用地。57 省道发展轴：连接麻步—桃源—萧江三片区，是萧江城镇“西连东拓”的主要轴线。</p> <p>(3) 四片</p> <p>中部新区片：以甬台温高速西、104 国道新线东为界。规划中部新区形成南工、北居的布局格局。南部依托规划 57 省道设置工业空间，北部发展生活居住空间，选择环境条件较好的区域（如夏桥村附近的河道岛屿）设置部分高档居住空间。规划于长宁路原两镇交界地带安排行政商务区块。</p> <p>萧江片：以甬台温高速以东为界。规划以世纪大道为界分为两个南北两个组团，北组团加快北部工业用地退二进三，推进老城区块的环境整治、设施建设，形成环境品质较高的城镇居住片区。在世纪大道东部跨越温福铁路区域设置工业区块，为近期城镇工业发展提供新空间。南组团设置居住、工业综合区块。</p> <p>麻步片：以 104 国道新线西为界，由鳌江为界划分为南北两个组团。北片依托 57 省道安排部分工业和居住用地，围绕汽车站设置组团中心；南片作为主要的居住生活用地，沿规划新国道安排部分工业用地。</p> <p>桃源片：桃源形成一个公共中心，同时结合依山环水的地形特点，在适当开发二类居住用地基础上发展部分一类居住用地，东北部设置少量清洁工业用地。</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萧江轻工产业城 B-7 车间 501 室，根据厂房的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平阳县萧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本项目所在地被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有毒原材料使用及电镀工艺，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环平[2020]130 号)，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产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2620004)。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平阳县萧江轻工产业城 B-7 车间 501 室。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 (浙政发〔2018〕30 号) 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平阳县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性分析：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 (2022 年度)》，平阳县的六项污染物的年均值或特定百分位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平阳县涉及 10 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表 1-2 平阳县 1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1	飞云江流域	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	小姜坪	瑞平鳌塘河	瑞平塘河	IV	IV	IV
2			东门			V	IV	IV
3			宋埠			IV	IV	IV
4	鳌江流域 (含独流入海小河和省境河流)	鳌江温州控制单元	江口渡*	鳌江	鳌江	III	III	III
5			埭头			II	II	II
6			江屿			IV	III	III
7			方岩渡			III	III	III
8			顺溪			I	I	I

9			吉祥桥	瑞平整塘河	平整塘河	V	IV	III
10			东洋			V	IV	III

符合性分析：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项目纳污水体鳌江江口渡站的控制断面现状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水质能满足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全县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物，不属于重金属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对项目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产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620004），其管控要求如下：

①空间布局引导

执行《浙江省平阳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平政办〔2018〕57 号）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萧江塑包提升园发展规划及平阳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③环境风险防控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固废、噪声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1) 《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中的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1-3 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主要使用能源。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本项目拟在熔融挤出工序设置吸风罩，并确保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	落实后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9kg/t，小于标准 0.3kg/t，故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本项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符合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收集与处理		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15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2)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设区市、县〔市、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设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区市、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2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p>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省经信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p>	<p>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p>	符合
	4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p>	<p>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原辅材料的使用。</p>	符合
	5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p>	<p>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原辅材料的使用。</p>	符合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排放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企业按要求落实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落实 后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企业按要求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开发区（园区）。	符合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14	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推进，省能源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等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6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式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省建设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	18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轻污染		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免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免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免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20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21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以及《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3、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 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排入鳌江；项目废气中的有机废气浓度和臭气浓度较低，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等处理后，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VOCs 其排放量分别为 0.006t/a、0.0006t/a、0.616t/a。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平阳县萧江轻工产业城 B-7 车间 501 室。根据《平阳县萧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所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各项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项目由来			
	温州丹亮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膜生产的公司，企业拟租赁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轻工产业城 B-7 车间 501 室进行生产作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执行登记管理。			
	2.1.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生产车间共 1 层，厂房总建筑面积 1646.86m ² 。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位于厂房南侧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4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5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6	废气处理		熔融挤出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	
7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8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适当的降噪等措施。	
9		固废防治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一般固废暂存点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1.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1	塑料膜	2600	t	
2.1.4、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生产线	1	条	

2	冷却塔	1	台
---	-----	---	---

2.1.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2800	t/a	25kg/袋	采购自上海石化公司或广东石化公司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物料名称	性质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的力学及物理性能一般，密度低，其突出的性能表现出抗应力开裂性，高熔点，具有一定的耐热性，化学性能高，对多数化学药剂呈现惰性，绝缘性佳、介电率小。

2.1.6、项目水平衡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平阳县萧江轻工产业城内部污水管道收集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详情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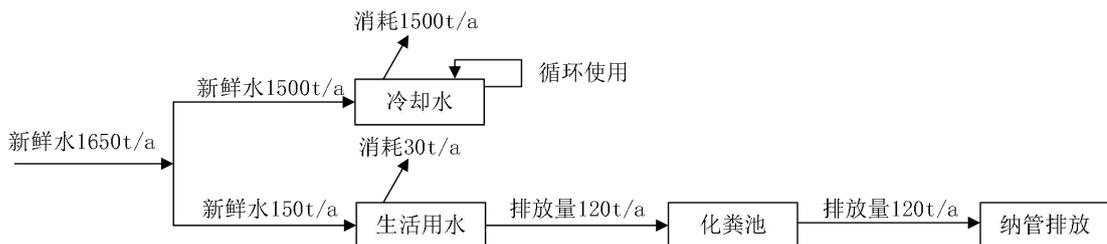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1.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0 人。企业生产班制实行三班制，8 小时一班，厂内设有食堂不设宿舍，年生产工作日为 300 天。

2.1.8、总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各区域功能见表 2-6，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5。

表 2-6 生产车间各楼层功能表

名称	楼层	主要功能
生产车间	5	产品生产、包装
办公区	5	办公

2.1.9、周围单位

本项目厂区位于平阳县萧江轻工产业城 B-7 车间 501 室。B-7 车间内 1 楼为纸品仓库、2~3 楼为无纺布生产单位、4 楼目前空置、6~8 楼为一次性餐具生产单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其说明

本项目为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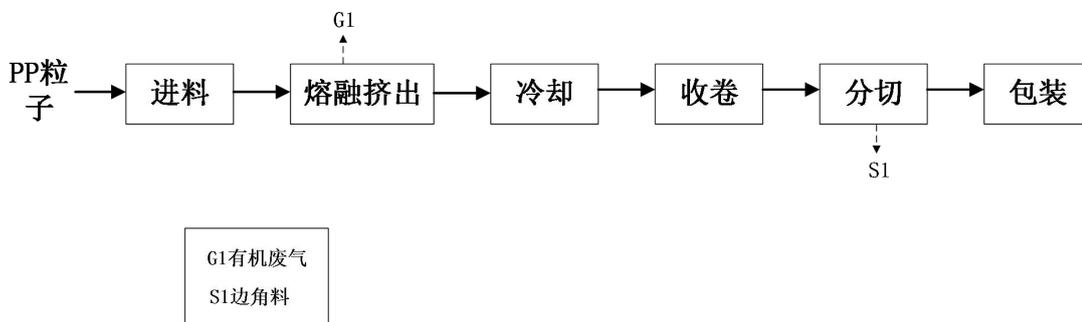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说明：

- (1) 进料：通过吸料的方式将 pp 塑料粒子吸入至料斗中；
- (2) 熔融挤出：进料后 pp 塑料粒子转至生产线熔融机组部分进行加热熔融，温度为 200℃~240℃，挤出过程中温度较高的原料会产生并释放少量有机废气；
- (3) 冷却：塑料膜通过装满冷却水的冷却辊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由置于楼顶的冷却塔冷却自来水提供；
- (4) 收卷：将冷却后的成品塑料膜进行收卷，便于储存；
- (5) 分切：按照买家的要求对成品膜进行切割；
- (6) 包装：将分切后的成品膜包装销售。

2.2.2、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工序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熔融挤出	有机废气
分切	边角料
原料包装	普通包装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企业拟租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轻工产业城 B-7 车间 501 室，实施年产 2600 吨 CPP 流延膜智能化改造项目，目前厂房尚未开展生产，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新厂房现状情况详见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3 空厂房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中的地表水统计数据可知，鳌江流域各控制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功能要求类别，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良好。							
	表 3-1 2022 年鳌江水质统计表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鳌江		顺溪	I	I	I		
			埭头	III	II	II		
			江屿	IV	III	II		
			方岩渡	III	III	III		
			江口渡	III	II	II		
	3.1.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中的大气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2 2022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单位：μg/m³）								
监测点		基本污染物		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平阳县站 位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0	达标
			年均值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32	80	40.0	达标
			年均值		16	40	40.0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	150	49.3	达标
			年均值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6	75	61.3	达标
			年均值		21	35	60.0	达标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5	160	78.1	达标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单位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						

周围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分布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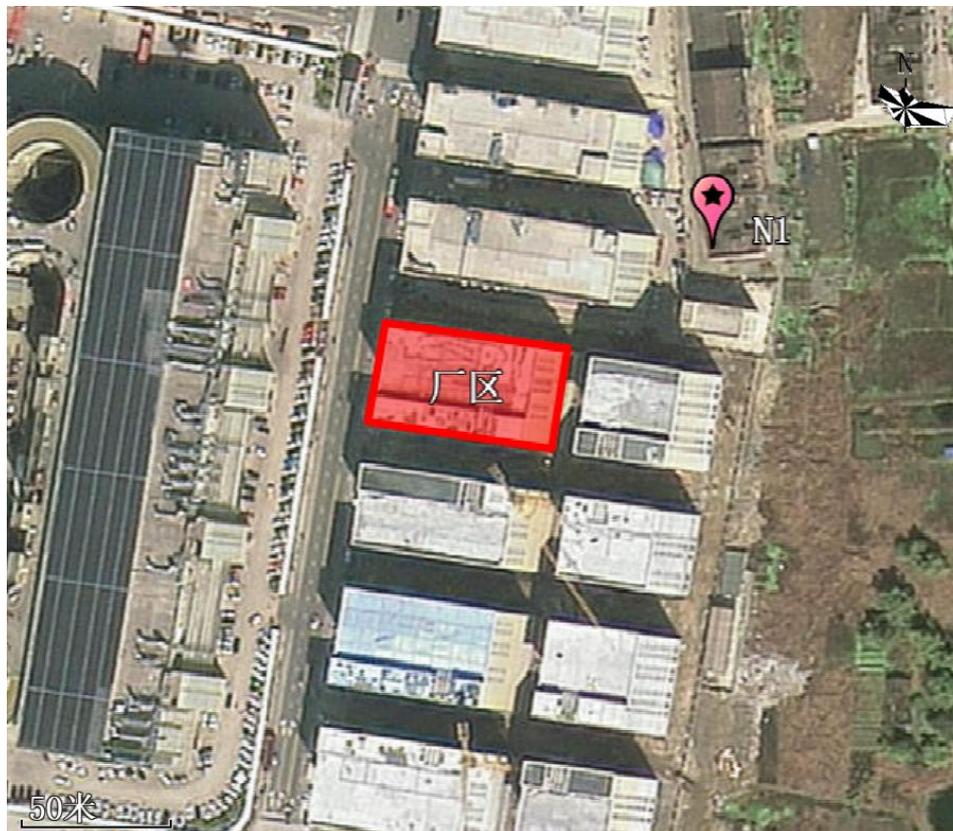


图 3-1 声环境监测点位分布图

(2) 监测时段、方法和仪器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昼间及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方法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要求进行。

(3) 监测结果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表 3-3 项目区域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dB）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N1	昼间	56.3	60	合格
	夜间	46.5	50	合格

根据检测报告 XH(HJ)-2308143 中的数据可知，敏感点处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中 2 类区的质量标准。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251171.68	3051424.70	落马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NE	约 50
	251156.36	3051609.55	潘南村	居住区		NE	约 210
	250541.36	3051810.86	河头垱村	师生		NW	约 330
	251248.51	3051032.94	规划居住用地 1#	居住区		SE	约 185
	251286.20	3050983.67	规划居住用地 2#	居住区		SE	约 300
	250487.51	3051354.29	规划居住用地 3#	居住区		NW	约 320
	251242.40	3050836.92	骏和家园	居住区		SE	约 360
	251398.81	3050812.64	华山村	居住区		SE	约 31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251171.68	3051424.70	落马村	居住区	声环境 2 类区	NE	约 5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3.3.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70*	100

※注：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10	1	5(8)*	0.5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排放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 详见表3-7。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3.3、噪声

项目位于平阳县萧江轻工产业城 B-7 车间 501 室, 企业实行三班制的生产制度, 昼夜均进行生产, 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 杂区	60	50

项目拟建设地址东北侧约 50m 处存在敏感点。敏感点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3.4、固废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的产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 其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

	<p>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3.4.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总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3.4.2、总量平衡原则</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温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与水环境质量均达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等量削减。</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p> <p>3.4.3、总量控制建议</p> <p>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550 1366 176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污染物排放量</th> <th>总量控制值</th> <th>区域削减替代比例</th> <th>区域削减替代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COD</td> <td>0.0060</td> <td>/</td> <td>/</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06</td> <td>/</td> <td>/</td> </tr> <tr> <td>总氮</td> <td>0.0018</td> <td>/</td> <td>/</td> </tr> <tr> <td>废气</td> <td>VOCs</td> <td>0.616</td> <td>1: 1</td> <td>0.61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060	/	/	NH ₃ -N	0.0006	/	/	总氮	0.0018	/	/	废气	VOCs	0.616	1: 1	0.616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060	/	/																				
	NH ₃ -N	0.0006	/	/																				
	总氮	0.0018	/	/																				
废气	VOCs	0.616	1: 1	0.6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1、废气</p> <p>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p> <p>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产污设备</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熔融挤出</td> <td rowspan="2">生产线</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td> <td>/</td> <td>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污染源源强核算</p> <p>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废气量 (m³/h)</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熔融挤出</td> <td>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td> <td>产污系数</td> <td>34.222</td> <td>0.068</td> <td>0.493</td> <td>/</td> <td>/</td> <td>2000</td> <td>/</td> <td>34.222</td> <td>0.068</td> <td>0.493</td> <td>7200</td> </tr> <tr> <td>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td> <td>产污系数</td> <td>/</td> <td>0.017</td> <td>0.12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17</td> <td>0.123</td> <td>720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p> <p>①有机废气</p> <p>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由于工艺温度较高（200℃~240℃），在生产过程中易产生并释放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220kg/t 原料。项目 pp 塑料粒子用量为 28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16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气</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总排放量 (t/a)</th> </tr> <tr>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td> <td>0.616</td> <td>0.493</td> <td>0.068</td> <td>0.123</td> <td>0.017</td> <td>0.616</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产污设备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融挤出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DA001	无组织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量 (m ³ /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融挤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34.222	0.068	0.493	/	/	2000	/	34.222	0.068	0.493	72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0.017	0.123	/	/	/	/	/	0.017	0.123	7200	废气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0.616	0.493	0.068	0.123	0.017	0.616
产污环节	产污设备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融挤出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DA001																																																																																																
			无组织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量 (m ³ /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融挤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34.222	0.068	0.493	/	/	2000	/	34.222	0.068	0.493	72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0.017	0.123	/	/	/	/	/	0.017	0.123	7200																																																																																									
废气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0.616	0.493	0.068	0.123	0.017	0.616																																																																																																

3、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熔融挤出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引高排放。收集设施集气罩面积约为 1m²，风量约为 2000m³/h，收集效率为 80%。

4、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放标准 (mg/m ³)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4782	27.5625	25	0.3	6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5、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4-5 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4.222	0.068	25	60	/	达标	GB31572-2015

由表可知本项目产生废气中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达标。

此外，本项目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异味，该异味成分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该气味主要弥散在车间内，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通过对废气的收集，可进一步减少臭气浓度对外环境的影响。

6、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项目非正常空工况包括，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下降至 50%。

表 4-5 非正常工况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1.389	0.043	1	1	立即停工，修复废气收集装置，并加强车间排风

7、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熔融挤出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收集排放；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2.2、废水

1、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7~4-10 所示。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实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120	500	0.0600	/	厌氧沉淀	/	是	120	500	0.0600
		NH ₃ -N		35	0.0042			/			35	0.0042
		总氮		70	0.0084			/			70	0.0084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77705°	27.561478°	120	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无规律，排放流量无稳定，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
	总磷	(DB33/887-2013) 的排放浓度限值	8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2、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共 10 人，不在厂内住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项目生活用水为 150t/a，排放系数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120t/a。COD 产生浓度约 500mg/L、NH₃-N 产生浓度约 35mg/L、总氮产生浓度约为 7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06t/a、NH₃-N 产生量 0.0042 t/a、总氮产生量 0.0084t/a。

(2) 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阶段，由冷却塔产生冷却水输入冷却辊内对塑料膜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进行外排，过程中存在蒸发消耗，因此定期对其进行补充。冷却塔冷却效率约为 150t/h。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冷却塔每日补充 5t 新鲜水，项目冷却水用量 150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进入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表 4-11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外排环境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废水量	/	120	/	120	7200
COD	500	0.0600	50	0.0060	
NH ₃ -N	35	0.0042	5	0.0006	
总氮	70	0.0084	15	0.0018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生产单位并非重点排污单位，并且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纳管间接排放，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p>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位于平阳县萧江镇岩山村，定位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服务范围萧江镇、麻步镇、鳌江镇钱仓社区东江小微园等，远景规模为 3 万 m³/d。一期工程污水处理量为 0.75 万 m³/d，环评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通过审批(批文号：平环建[2014]37 号)，二期工程污水处理量为 1.5 万 m³/d，环评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审批(批文号：温平环建[2020]204 号)，远期工程污水处理量为 3 万 m³/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p> <p>现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一、二期工程规模合计 1.5 万 m³/d。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流程，改良 A/A/O 工艺是通过预缺氧、厌氧、缺氧、好氧等几种环境条件和不同种类微生物菌群的有机配合，来达到去除有机物、脱氮和除磷目的。为克服传统 A/A/O 工艺回流污泥中硝酸盐对厌氧产生的不利影响，改良工艺在厌氧池前增设厌氧/缺氧调节池。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和 10%左右的进水进入预缺氧池，利用微生物、进水中的有机物去除回流污泥中的硝碳氮，消除硝碳氮对厌氧的不利影响，从而保证厌氧池的稳定性。相较于一期工程倒置 A/A/O 工艺，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处理效果较好。</p> <p>根据《2022 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2023-02-02)(绿色温州-环境信息公开-重点源监督性监测)，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②纳管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平阳县萧江轻工产业城 B-7 车间 501 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厂区属于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③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因此本项目采用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p> <p>④废水排放达标分析</p>
--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1 月 6 日的监测数据显示，排放废水各项指标均未超标，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因此项目废水经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4.2.3、噪声

(1) 源强

根据项目提供的设备清单，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线。经类比设备监测，各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 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生产线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20	类比	60	24
空压机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20	类比	55	24

(2) 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背景噪声值	预测贡献值	预测噪声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N1(厂界北侧)	昼间	/	47.5	47.5	60	达标
	夜间	/	47.5	47.5	50	达标
N2(厂界东侧)	昼间	/	44.8	44.8	60	达标
	夜间	/	44.8	44.8	50	达标
N3(厂界南侧)	昼间	/	43.8	43.8	60	达标
	夜间	/	43.8	43.8	50	达标
N4(厂界西侧)	昼间	/	44.5	44.5	60	达标
	夜间	/	44.5	44.5	50	达标
N5(敏感点)	昼间	56.3	34.5	56.3	60	达标
	夜间	46.5	34.5	46.8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噪声排放限值，敏感点处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排污单位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Leq(A)	1 次/季度

4.2.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

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0t/a，边角料经收集后可外运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塑料粒子用量 2800t，包装规格为 25kg/袋，本项目约产生废包装袋 112000 个，单个包装袋重约 100g，则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11.2t/a。收集后可外运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员工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

2、汇总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暂存方式
1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200	分类定点存放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11.2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1.5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副产物属性情况；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断一般固废属性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1 年版）》判断危险废物属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是	4.2a	否	/	无	外运处理
2	废包装袋	是	4.1i	否	/	无	外运处理
3	生活垃圾	是	4.1h	否	/	无	外运处理

4、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所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4.2.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废气为有机物，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固废暂存所在区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措施，其他区域做好硬化处理，对周边地下水、土壤无污染途径。因此，在落实相关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阳县萧江轻工产业城 B-7 车间 501 室，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的使用。Q=0<1。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功能单元生产线中的熔融部分，作业温度较高，泄漏易造成有机废气大量挥发；废气收集设施损坏，收集效率下降，导致无组织废气浓度过高，引起事故性排放。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详见表 4-18。

表 4-18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功能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生产单元	熔融挤出	有机废气	废气事故性排放	大气
2	废气收集设施	废气收集	有机废气	废气事故性排放	大气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②化学品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废物的贮存车间地面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则生产必须停止以避免废气事故性排放。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有效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0 吨 CPP 流延膜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平阳县	平阳县萧江轻工产业城 B-7 车间 5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8'56.226"	纬度	27°33'34.05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有机废气；分布：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生产线熔融挤出部分破损泄漏、废气处置设施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经车间收集装置(风量2000m ³ /h,收集效率80%),收集后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值
	厂界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值
声环境	1#厂界北侧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2#厂界东侧			
	3#厂界南侧			
	4#厂界西侧			
固体废物	生产线	边角料	外运综合利用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全厂	普通包装固废	外运综合利用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仓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 ②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六、结论

年产 2600 吨 CPP 流延膜智能化改造项目位于平阳县萧江轻工产业城 B-7 车间 501 室，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616	0	0.616	+0.61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0	0	120	+120
	COD	0	0	0	0.0060	0	0.0060	+0.0060
	NH ₃ -N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总氮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	0	0	0	200	0	200	+200
	普通包装固废	0	0	0	11.2	0	11.2	+1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厂区北侧



厂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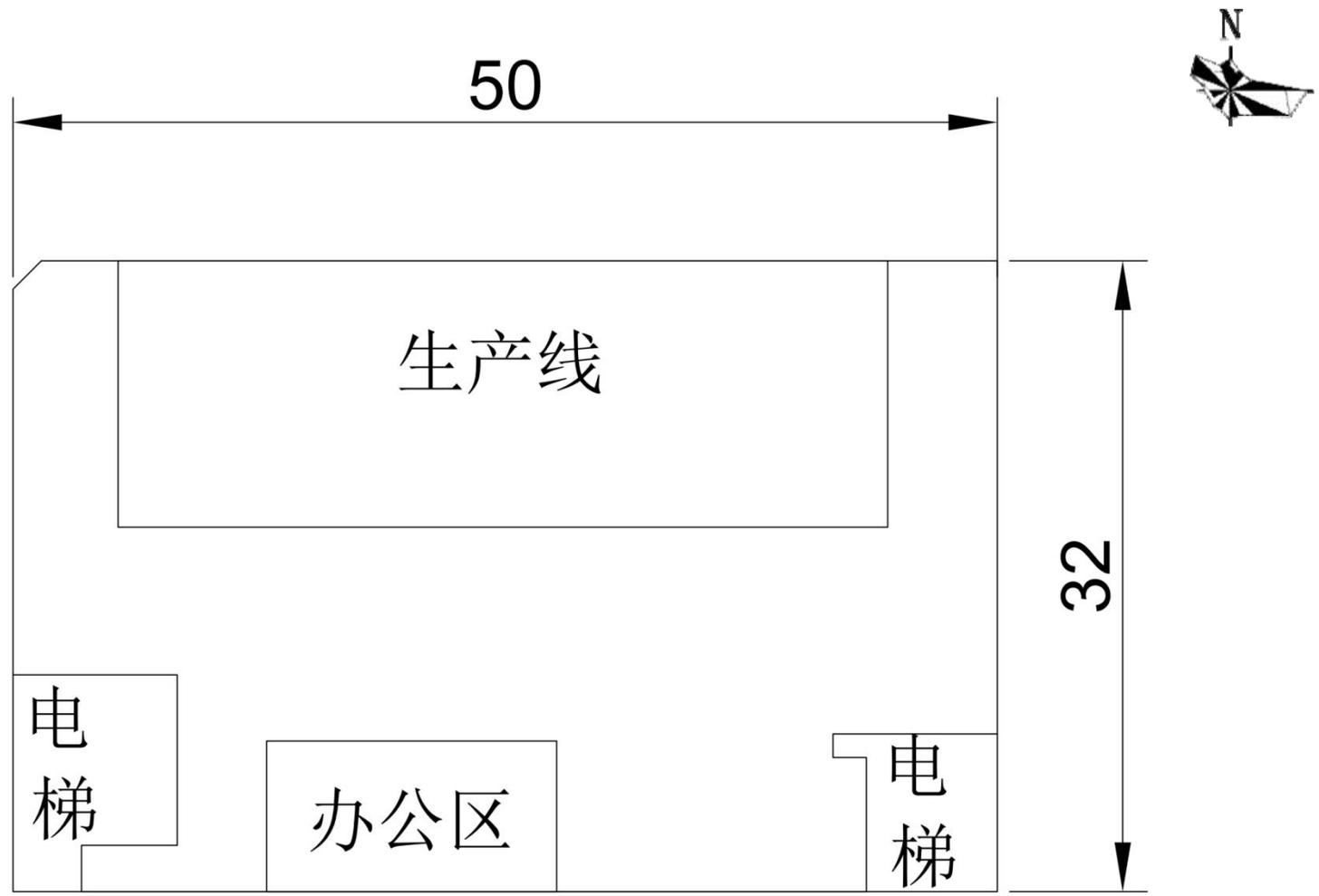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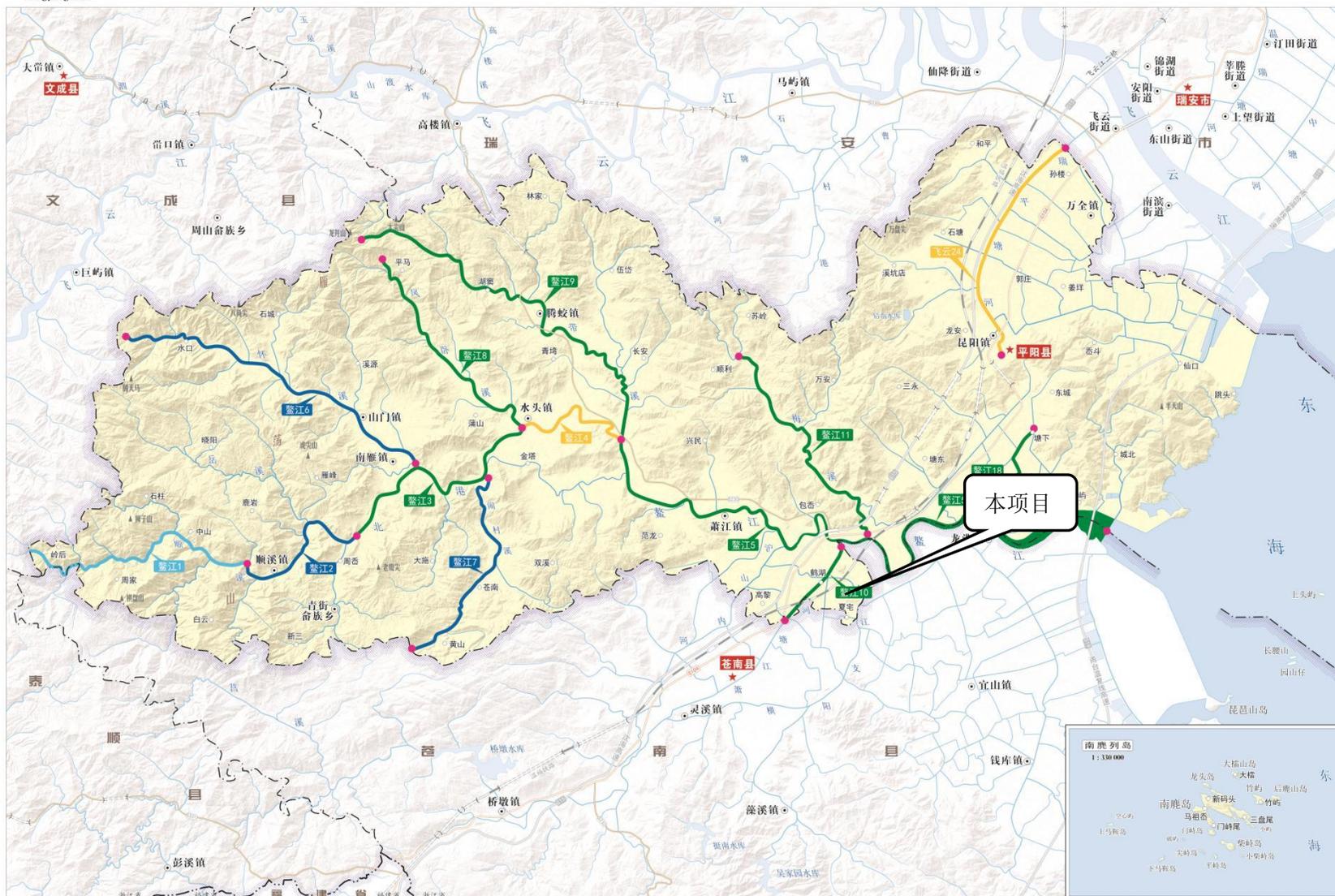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平阳县
Pingyang X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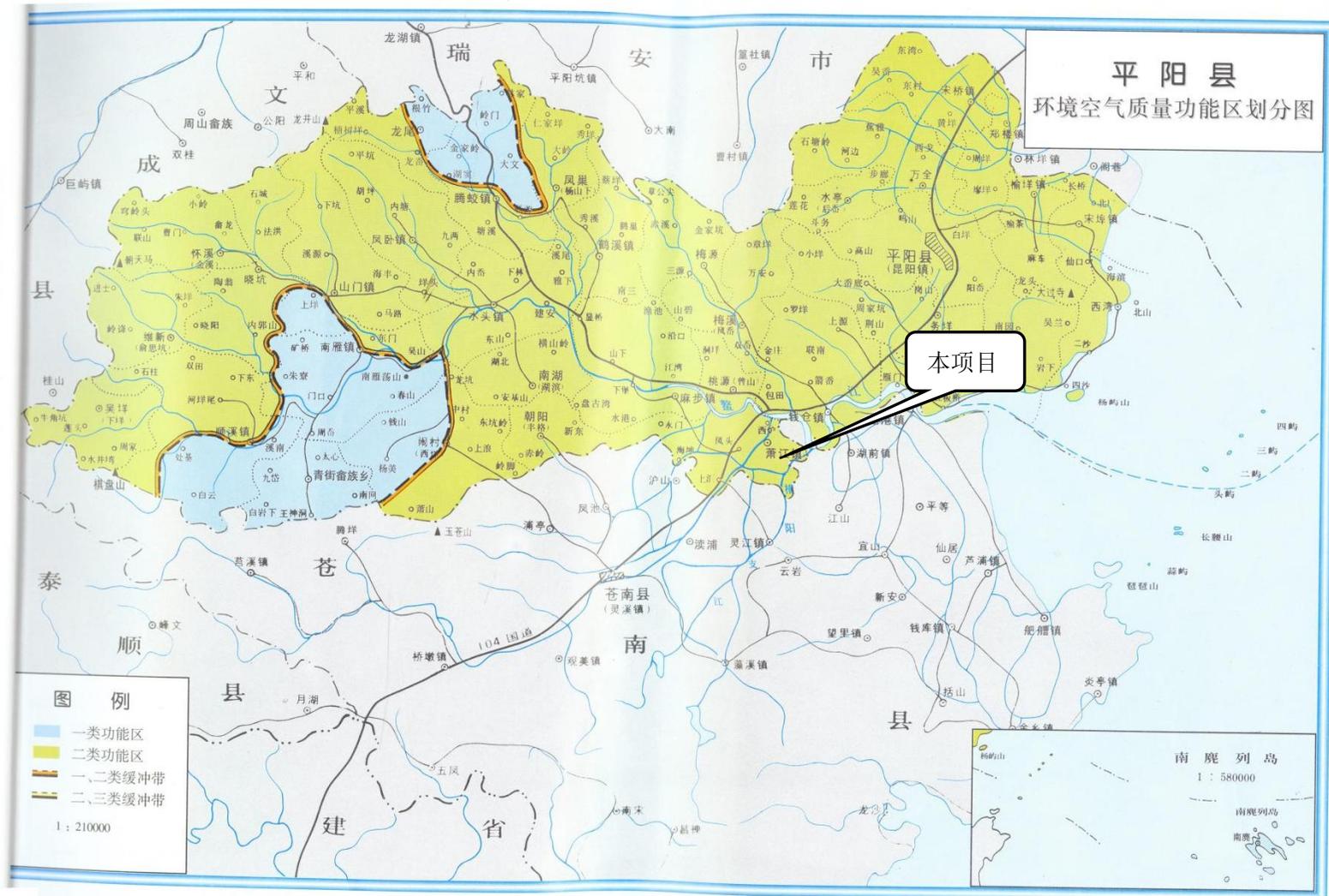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170 000 0 1.7 3.4 5.1 千米



温州市

温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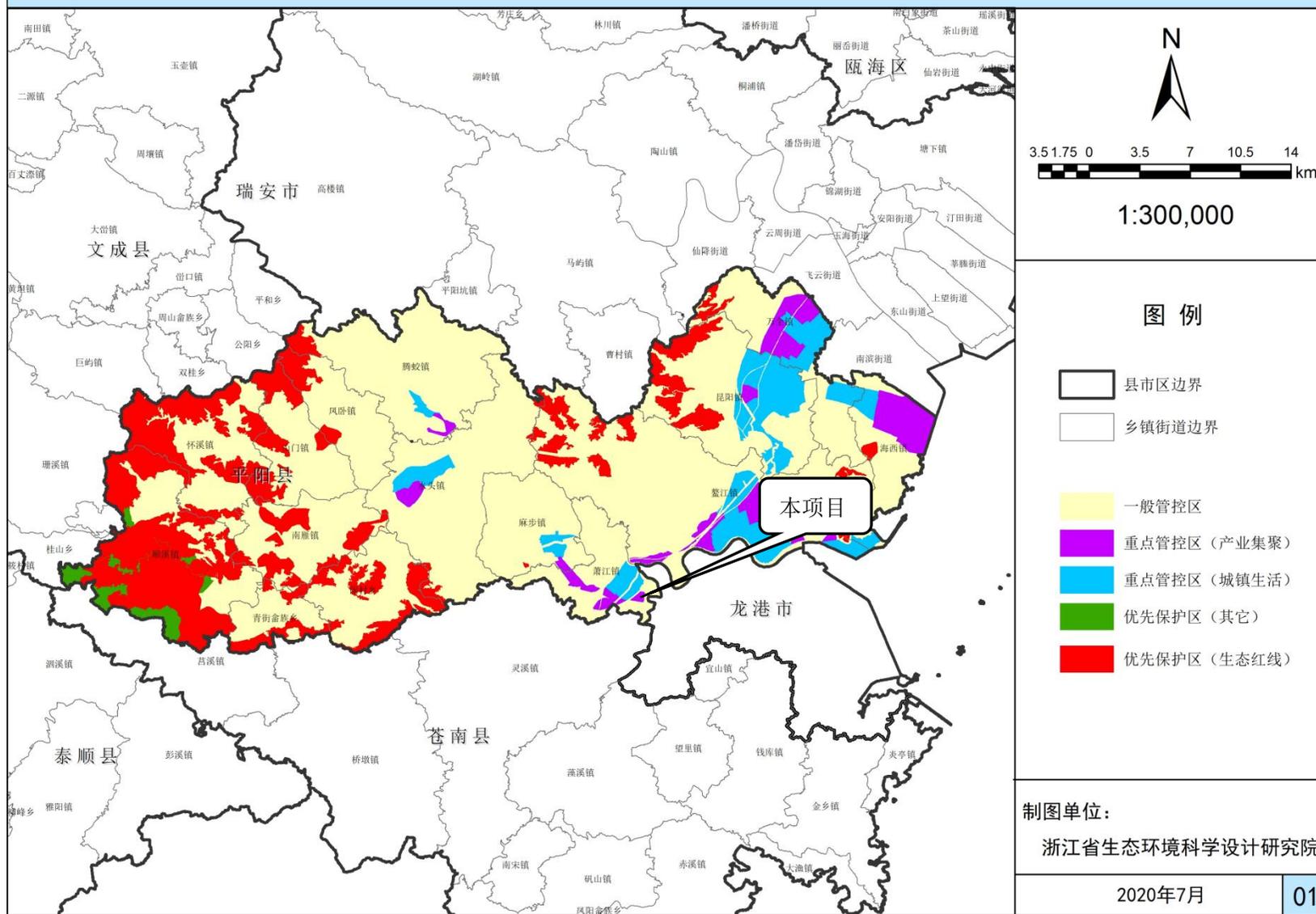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平阳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温州“三线一单”平阳县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立项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7月2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7-330326-07-02-823328						
	项目名称	年产2600吨CPP流延膜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详细地址	平阳县萧江镇轻工产业城B-7车间501室						
	国标行业	塑料薄膜制造（292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7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1）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42214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引进流延膜机、分切机等先进国产设备，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和提升。项目在基于高度自动化的物流、仓储及柔性加工制造能力基础上，建设以MES系统为核心的与上下层信息系统高度集成、高度协同的智能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智能信息化平台大幅度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高度协同研产销全生态链，使公司具备适应多品种、小批量产品共线柔性生产方式，能够对客户订单实现快速响应、高效协同、快速交付高质量产品的能力。项目建成后能够形成年产2600吨CPP流延膜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用途广、卫生环保等特点，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2600万元，税收75万元，利润5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黄邦王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6773357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轻工产业城B-7车间501室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900.0000万元							
	合计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950.0000	0.0000	9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950.0000	0.0000	9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温州丹亮膜业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326MA2AWWW054
	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轻工产业城B-7车间501室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型膜材料制造; 新型膜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纸制品制造; 纸制品销售; 颜料销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黄邦王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6773357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3：不动产证



浙江省编号: ED0330326120219066161784
 浙 (2021) 平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42214 号

权利人	温州明玥塑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阳县萧江轻工产业城B-7车间5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60042400300009F0007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0.5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646.8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8年12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用途面积: 200.51m ² , 其中自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200.51m ²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5	3	1546.86m ²	1475.24m ²	171.62m ²

转移方式: 买卖 税票号码: 税收电子缴款书-339096211000272
 940 计税金额: 3973516.51元 实缴契税: 119203.5
 元 完税时间: 2021年10月19日



宗地
平面图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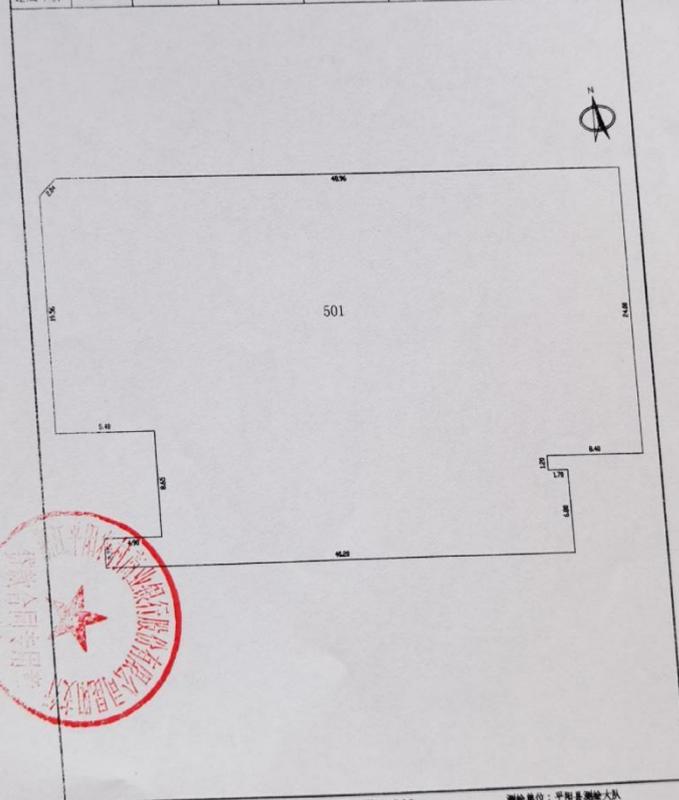
测量坐标系	坐标系统采用温州2000坐标系, 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调查测绘单位	平阳县测绘大队	调查测绘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调查测绘人员	王作强 杨振兵 余建明	检查人员	余建平	审核	许开强

图例	说明
	宗地界址线
	房屋建筑

平阳县自然资源局

房产分户附图

房屋名称	平阳县萧江轻工业城B-7车间 501室			地号	0408-2044-5	套内面积(m ²)	1475.2368
建筑结构	钢混	设计用途	车间	地上总层数	8	分摊面积(m ²)	171.6236
建成年份	2021	所在层次	5	地下总层数	0	建筑面积(m ²)	1646.86



测绘人: 林峰

比例尺: 1:300

测绘单位: 平阳县测绘大队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温州明玥塑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温州丹亮膜业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厂房的坐落、层数和面积及装修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平阳县萧江镇轻工产业城 B-7 栋车间 501 室，共 一 层。
- 2、出租厂房建筑面积约 1475 m²。甲方负责将电缆线做到配电房，配电房以外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 3、室内装修及相关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自行安排。
- 4、承租期间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生产需要将厂房进行合理装修，租期届满后，双方按交付时原貌交接。

5、甲方应于【2023】年【6】月【1】日前将租赁厂房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甲方保证所交付厂房的建筑物结构、外立面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危及人身安全；甲方保证租赁厂房主体结构不存在质量问题，不存在严重影响房屋正常使用的功能缺陷，甲方确保租赁物各项功能可以正常使用（包含消防设施完善）。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1、该厂房租赁期共 3 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 2、租赁期满，若乙方不续租，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
- 3、乙方如要求续租，租赁单价必须在租赁期满 2 个月之前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如协商不成，在本协议租赁期满前，乙方应如期交还。

第三条 租金、押金支付方式

- 1、该厂房年租金为 1475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 2、该厂房租赁押金为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本合同押金自双方租赁约定履行完毕并交接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
- 3、本厂房按政府相关规定有每亩年产值的要求，乙方必须完成政府要求的年产值达标任务，在达标前每亩产值保函押金由乙方负责，此笔押金如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租金支付方式如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方式为一年一付，并约定于每年 5 月 20 日前全额支付下一年度该厂房租金。

5、双方约定三年厂房租金不涨价。

第四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和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约定就该厂房所占土地、楼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租赁税、各项税费、水电费、物业费及以甲方名义代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和支付。

2、电费由甲方为乙方安装独立的电表，以电表实际数结算。

3、厂房租赁期间的环保手续及设备安装均由乙方自行安排处理。

4、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必须合法经营，不得从事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乙方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享有或承担，与甲方无涉。

6、租赁期内，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分租、转租须向甲方报备并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分租、转租。

7、在租赁期间内导致厂房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者照价赔偿。甲方同意乙方在所租厂房外墙设广告位。甲方在楼顶免费提供地方给乙方安装冷却塔。

8、甲方负责协调其名下各楼层租户的电梯及公用设施的共用共享等事宜。

9、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实行安全生产管理，如在所租赁的厂房内外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本协议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天内，收到乙方租金后，开始生效。

1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政府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3年5月3日

附件 5：企业承诺书